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行审（市准）许撤销字〔2022〕001号

申请人：周彩梅

证照类别及编号：身份证号码，320724197007220045

当事人：盐城悦诗商贸有限公司

证照类别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MA1MPYC8XY

住所：盐城市解放南路158号503室

法定代表人：周彩梅 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6月20日，盐城悦诗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彩梅认为该公司的设立登记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向我局反映，因其丢失了身份证件，登记材料上的身份证（周彩梅有效期为2007.06.16-2027.06.16）系丢失被冒用提交的虚假材料。

我局于2022年6月3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天，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后经调查，盐城悦诗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经原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目前处于在业状态。在调查中发现，盐城悦诗商贸有

限公司登记材料上的地址查无下落，该地点非盐城悦诗商贸有限公司的住所，且注册资料上的所有联系方式均无法取得有效联系。2022年8月18日，我局函告盐城市公安局、盐城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拟撤销周彩梅盐城悦诗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和股东身份，截止2022年8月26日无不同意见反馈。

综上所述，盐城悦诗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周彩梅盐城悦诗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和股东身份。

盐城悦诗商贸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审批部门存档。